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 2、 召开地点: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 主持人: 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1,509,09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83.6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2.81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81.9345%: 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93,294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1.7254%。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94,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1.7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93,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1,725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421,46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21,46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 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21,46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45,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422%;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55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3%。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21,46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 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姓名: 程益群、高毛英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